



死刑的文化史

布鲁诺·赖德尔著

郭二民编译





死刑的文化史

布鲁诺·赖德尔著
郭二民编译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京)新登字007号

责任编辑：新建国

封面设计：尹凤阁

死刑的文化史

SIXING DE WENHUASHI

〔德〕卡尔·布鲁诺·赖德尔著

郭二民编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经销

文字六〇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6.125印张 116,000字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600

ISBN 7-108-00505-0/K·79

定价 3.65 元

前言

——死刑是为了正义吗？

名叫巴巴拉·格雷厄姆的死囚被紧紧地捆绑在圣昆廷监狱的毒气处刑室的椅子上。她被处死刑的罪名是谋杀，但她对此矢口否认。当她的余生仅剩一分钟时，有通知传到，暂缓执行。松绑后，她昏了过去。医生和典狱长正在照料她时，撤销暂缓的命令到了，就是说，仍要立即执行！

此时，她清醒过来，疑惑地环视四周，断续迟疑地说：“我还活着。太好了！”典狱长有些不知所措，但他必须告诉她，死刑仍将执行。他劝她，不，恳求她保持安静，不要激动，但她大喊大叫，颓然倒地，并一再坚持说自己冤枉。

她被带回毒气室，重被紧缚在椅子上。门已经关闭——这时，又有电话来通知且慢执行。法院里就是否重新审理的问题争论了20分钟，但最终否决了。于是，她被第三次带进毒气室捆绑在死刑的椅子上。她已精疲力尽，情绪颓丧。毒气即将喷出，此时，命该如此的她该认命了吧。

这是1955年发生在加利福尼亚州的事情。这个死刑难

道是为了正义的吗？

这种情景决没有成为过去。几乎每三天，国际新闻里就有在世界上执行处刑的报道。详细的情况，由于耻于被人所知，一般都秘而不宣。1979年度，这类报道最多的国家是伊朗。那里革命后的枪杀是家常便饭。此外，从阿富汗、伊拉克、加纳、阿尔及利亚、莫桑比克、苏联、尼泊尔也有处刑的消息传来。在南非，有6个人被处以绞刑；在沙特阿拉伯，有一人被砍头；在巴基斯坦，前总理布托死在绞架上；在美国，一死囚在电椅上被处决。恐怕，秘密处决的数字要比报道的数字多得多。

在这里，人们常常产生的疑问是，国家为什么可以杀死一个公民？有充分的道理吗？国家在道德上有可以那么干的权利吗？还有，国家有那项任务和必要吗？启蒙时期以来，250年里，这个问题被哲学家、法学家、政治家谈论不休，也成为广泛的社会舆论关注的对象。但是，争论来争论去，都没能得到满意的答案。就是说，最终把死刑问题嵌入现代的世界形象中是不可能的。其理由为，人们常把死刑问题当做法律问题加以谈论，然而，实际上，它远不止是法律问题。它是整个社会的问题。在这里，不用说它与正义无关，而是与一种完全不同的社会心理的欲望相联系的。因此，在法院里，死刑问题往往是过于沉重的负担。从现代的一般观念来说，主持正义需要冷静的合理性和客观性。然而，对死刑的需求出自情绪的深层。无论怎样想对死刑进行理性的思考，但遇到这种事态时都无法应付。

本书的课题是发现作为对死刑需求出处的深层心理。顺便论及残虐暴政的非人道行径。论述残暴行为较为简单。除了施暴政者本人之外没有人为此辩护。暴政的问题显然出在权力冲动的倒错上，因为没有一点证据可以使其正当化。

基于法律的处刑，即法律规定的、大多数人民认可的、为了国家利益的杀人则情况不同。这种“合法的”死刑是全世界的普遍现象。我们所知的社会都毫无例外地运用着它。从死刑如此遍及全世界的状况可以推论出，它与人类社会及人类共同生活的基本条件有着密切的联系。

然而，嗜血成性是什么社会心理欲望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并为了了解死刑的最深刻的本质，本书打算追寻一下死刑从很远的起源起到现代的全部历史。社会现象往往如此，看其初期形态便知其发展的基础。其基础亦是现在死刑各形态的基础，但经年累月，它发生变化，失去原形，使人辨认不出。因此，看看初期形态，其原始的冲动力就能显露其尚未披上伪装，罩上面纱的本来面目。正因如此，从死刑最古老的根源开始对它的研究是至关重要的。

之所以在研究死刑的以后的发展时也需要追究其根源性的动机是因为对洞察和理解有帮助的不单是事实，而更重要的是理由。本书就一个个典型的处刑方法的论述也是因为它们的情况在某一个方面有其独特之处。

在人类历史上，死刑造成了无数的牺牲者，现在还在造成。但它的名目永远是高尚的概念。以神、国王、人民、祖

国的名义,以及为了正义,数不胜数的人难逃死刑。最后,我们必须搞清共同社会被迫对个人行使实力的社会的内部问题。必须回答:如果有了另外的社会情况,是不是对这种自古以来的死刑的需求会趋于缓和?

目 录

前 言——死刑是为了正义吗？	1
一 死刑的产生	1
1 产生的温床	1
2 以血还血的复仇	19
3 活人祭祀	32
4 最古老的死罪	51
二 古代的刑种	62
1 放逐、石砸、落崖	62
2 十字架与架刑	66
3 绞刑	72
4 斩首	79
5 车刑、四马分尸、肢解	85
6 溺死与活埋	89
7 火刑	97
8 女巫妄想	104
三 近代处刑方法	115
1 断头台	115
2 近代绞架	129

3 电椅、毒气室、枪毙	137
四 有关死刑的其他问题	146
1 执行吏	146
2 赞成死刑和废除死刑的论调	157
后 记	183
日文版译者后记	185

死刑的产生

1 产生的温床

死刑是人类社会应用最久的刑罚。早在自由刑和罚金应用以前很久,死刑就存在了。在最早的原始社会里,违反规矩的人只能如此赎罪——如不处死刑就被社会驱逐。从实际效果上看,放逐即等于判处死刑。

死刑起源于史前时代。它的由来更大大地早于第一次企图合理客观地审判的尝试出现的时代。死刑本身是古老的刑罚,但政治家、法律家至今还在为这个刑种辩护,企图为它找出合理的根据,然而,显示它的古老的不合理的本质的特征终究是抹不掉的。无论怎样涂抹也无济于事。用事后加工处理的方法是不能把一个深深扎根于不合理领域的事物改头换面为合乎逻辑的、客观思考的产物。

要想充分了解死刑的本质,即它扎根于不合理的领域里的情况,有必要更为彻底地研究一下人类的意识形态问题。实际上,需求死刑的呼声,即需求杀死同胞也不受罚的合法杀人的呼声产生在古代人类社会里。

古代人描绘的世界形象是泛灵论(物活论或精灵论)。它由精灵崇拜所具现,被精灵的权威所规定。然而,规定着当时的人际关系和人类与宇宙万物关系的是禁忌。泛灵论、精灵崇拜、禁忌体系这三个概念是支撑原始人生存的一般条件。在古希腊社会、在亚马孙河流域的印第安人、爱斯基摩人、祖鲁人、古日耳曼人、毛利人社会里莫不如此。后面将要谈到以血还血的复仇和活人祭祀的情况。这是在任何古代人社会中都可以看到的状态。从那些资料里我们可知,以上三个概念的通用是相当独立于外界条件的。因此,至少在这里,存在决定意识的命题是不通用的。

古代人所通用的是,古代人当时自我意识的原样状态下形成世界形象、整个日常生活,特别是自己在社会中的各种关系。唯有自我是可以让他们相信的因素。他们简单地把这个自我习惯带入外界,自以为是地认为外界也有或应该有和人类的思维和感情同样的功能。

这样,泛灵论的本质是把全世界和世界上的一切视为活物。古代人认为自己身边的一切都是活物。不过,世上始终存在着某种变化。人类做事本身就是变化。但是,变化中应该暗含着引起变化的力量。古代人只能想到这种力量也是出自活物。

看看以下的事实。约4万年前,地球上存在着与我们性质相同、名为 homo sapiens 的人类。就是说,从这时起,地球上有了和现在的我们相同或近似、有着和我们相同或近似智力的人类。不过,他们唯独没有贵重的、丰富的经

验。这种经验是长期文化传统的积累，是形成我们现在的
世界形象及日常生活的基础。

古代人目光所及的四周是不断变化着的世界。但是，他们对这种变化的规律一无所知。他们还不具备客观看待这种变化，认识到变化的本质实际上是自然规律的前提。在浩瀚的未知世界中所能知道的唯一领域是人类自己。人类有语言和思维，这是了解人类自己的最合适的工具。对古代人来说，把自己洞察的人类的处世方式推及整个外界是非常自然的，更确切地说，他们只能这样。他们了解的世界只有人类。于是，他们认为整个宇宙肯定和人类一样地活动着。人类有恼怒的时候也有和蔼的时候，于是，他们想到，四元（地、水、火、风）也该有同样的感情。人类有出生、成长、死亡。动植物也同样，因此，他们认为，外界万物都该如此。

既然外界万物能向人类那样做出反应，那么也应该可以象驱使人一样操作它们。于是，人类向外界万物献媚、恐吓、哀求、诅咒、上贡、求助打败比自己强大的其他力量。这和指使力量更加强大的人打败力量强大的人是一个道理。操作外界所使用的手段是咒术和魔法。这两种手段都和死刑有密切关系。

弗洛伊德认为，泛灵论是人类把世界作为一整体来理解的最早的重要尝试。在泛灵论之后，人类又产生了两个伟大的世界观。即宗教的世界观和科学的世界观。但是弗洛伊德认为，全面阐述世界的最始终不渝的、最完整的、最

彻底的思维体系就是泛灵论。泛灵论认为，世界和人类遵循同一规律进行着同样的活动。因此，要推动世界万物，必须把它与人一视同仁、同等对待。当然，在实际生活中许多事情的发展并不符合这一论点，但是泛灵论时代的人类不认为这是他们的思维体系的毛病，而把责任归于自己的某些失误。

最初，人类就这样把整个外界视为普通的活物。后来，当人的意识进一步发达后，他们便认为整个外界皆有灵魂。不仅动物、植物、地水火风、河流、山岭、湖沼、荒地以及一切眼睛所见之处都有精灵居住，都注有灵魂。这些精灵原来都是死者的灵魂。古人认为灵魂不灭，所以人的躯体死了，灵魂就要寻找新的寄宿处。树木、岩石、动物、河川都成了这种地方。亡灵如此重生，后来也有成为恶魔的。它们的后身是诸神。

泛灵论的世界形象的第二个支柱是精灵信仰。不管什么人种，也不管他们住在哪里，只要是原始人，就深信不疑存在着不灭的灵魂。不用说，使他们如此坚信的是睡眠和死亡的现象。原始人和孩子一样认为自己不死是理所当然的。在原始人看来，纯粹的自然死亡或其他各种死法都不是真正的死亡。正如弗洛伊德指出的。原始人即使无法无视死亡的存在，也不想承认它；有的现代人也还认为人有一死的想法是没有根据的。然而，原始人必须面对比现代人面对的要可怕残酷得多的死亡状况。原始人“生当壮年面临死亡”的程度是现代人无法比拟的。由于原始人过着比现

代人紧密多的共同生活，他们在同一家族或部落中的相互依存关系更强，所以，死亡给予原始人的冲击也更深刻。

在原始人面前，一个呼吸着活动着的活物突然变为一个静物。但他们认为，这是某种不祥的变化。该物质中缺乏某种使它再次成为活物的东西。然而，肉体将继续保存不会变化。肯定是灵魂离它而去。活物的本质不在物质而在灵魂。

原始人还认为，在睡眠和做梦中有同样的事情发生。入睡的人在做梦时，其灵魂可以脱离肉体到别处飘荡。灵魂不受时空的限制，能去未来也能去过去，能以快于光速的速度从天涯飞往海角，能摇身一变，千变万化。一旦它复归原来的肉体，沉睡的人就将醒来，继续过正常的生活。一旦肉体死了，灵魂才离开，寻找新的寄宿处，采取新的表现形式。

原始人的这种灵魂信仰在一切人种以几乎相同的基本形式表现着。这种信仰显然出自人类心理的基本构造，并在其上形成。这对原始人的日常生活和原始社会内的各种关系来说有极大意义。原始人的生活方式，日常生活也好，礼拜形式的仪式也好都受这种信仰的影响。泛灵论的时代的人们认为精灵无时无刻不在他们身旁。所以，他们做的事情都要迎合精灵，始终讨它的欢心。他们的行为时时刻刻都按精灵的意思办，因为精灵无所不在，是世上一切大事件的动因。

这里，我要强调一下心理学上非常引人注目的事实。即

人们普遍相信，死者的灵魂必将成为恶灵。它将不择手段追踪生存者特别是近亲者，加害于他们，或将他们拉往冥界。我将在下一节“以血还血的复仇”中详细解说这一现象。我认为有必要在此再次强调以下观点，即原始人的意识受泛灵论支配，他们担心死者灵魂成为恶灵，缠在自己身边，加害于己，所以他们自然很怕它。这种迷信的残余还留在执行死刑时举行的各种仪式中。

构成泛灵论世界形象的第三个概念——禁忌，比上述两个概念对研究死刑具有更重大的意义。因为，禁忌的体系是要求死刑的呼声的直接前提。

众所周知，禁忌这个词出自波利尼西亚语。据说其含义除了“神圣”之外，还有“不纯洁、危险、被禁的、不吉”等意思。因此，禁忌的人或物能唤起人们的敬畏感和恐怖感。连接以上看似自相矛盾的意思的概念是危险和不吉。它既可以形容神圣的东西也可以形容不纯洁的东西。古拉丁文中的 *sacer* 显然也有同样表示神圣和不纯洁两重内容的含义。其他语种也曾有(或现在仍有)表示同样内容的词汇。虽然禁忌一词是波利尼西亚语，但却不要误解它表示的现象仅限于南太平洋。这种现象在这里、在全世界都能看到。它几乎同样地出现在所有人种中。当然，硬要按年代计算的话，其出现的年代有所不同。然而，从个人的发展来看，可知禁忌式的思维必定与一定的意识状态相关。这一状态的表现形式与表现在所有文明人的祖先中及现在的未开人中的形式相同。

什么是禁忌？弗洛伊德的一句话做了回答。他说，应该看到禁忌中有一般立法（可说是不成文法）的最初的最大的形态。他同时指出了存在于世界各地，显然约束着（或约束过）一切人的最重要的禁忌。

首先是近亲奸。该禁忌禁止近亲者之间的性交，认为这样“败坏血缘”。现在理解的近亲者概念在古代指属于同一图腾的全体成员。所以它包括的范围更广。我不打算讨论图腾或图腾崇拜这些非常复杂的概念，只想指出以下一点，即图腾关连着部落的团结形态，在任何场合下，它都是以一定的象征、大多以某种动物为本源。所以，对同属一个图腾的人之间的性交的禁止是以现代意义上的并非近亲者的相当广泛的人为对象的。在图腾崇拜支配的过去时代，这种近亲关系（包括图腾所属关系）只在母系中成立。所以和父系的人的性关系不是禁忌。

关于近亲奸禁忌的起源和有效性，很多都被当做谜来研究。但还没有关键性的解释。有人企图用合理的理由来解释这种禁忌。但这不能真正解决问题。例如，有观点认为，古代社会的人们担心近亲奸会造成人种的退化，所以想出禁忌。这只是用功利思想做的解释。但是，首先，近亲奸造成人种退化无法得到证明，总之，要在几代之后才能显示出来；其次，原始人没有忠实传达客观经验给后人的手段，所以他们无法确认是否退化了；第三，这种禁忌严格地说不是以血缘者的性交为对象的，如上面讨论过的，它的重要基准是图腾。

这种禁忌的内容后来逐渐变化，最后才和今天的概念一致起来。被禁的内容包括亲子性交和兄弟姐妹的性交。由于这些内容被禁的程度不是其他禁忌可以比拟的，所以，可以说近亲奸是最严厉的禁忌之一。在死刑的沿革上，古代社会几乎所有地方都把近亲奸列为死罪。有些社会里，兄弟和姐妹的结合得到认可。例如埃及的王族、印加族的酋长家族。但这些例子不能成为一般禁忌的反证。它只不过表示以上家族的成员享有极大的特权而已。由于他们位尊如神，所以他们可以违反最严厉的禁忌，而寻常百姓往往被处死刑。

第二个强有力的、有普遍约束力的禁忌是不杀人。这与死者和冥界有联系的心理有密切关系。我们很容易想象出，这一禁忌对死刑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人类处于“不可杀人的抑制”下不是不可思议的。他不仅不杀自己家庭成员，也不杀同一部落或团体内的伙伴。人的心中应是爱、同情和伙伴意识。这样，人是自己深深认同的共同社会中的一员。在共同社会中，对同胞的自然的攻击性被置于潜意识里。

然而，令人吃惊的是，这种“不可杀人的抑制”在对待敌人时也起作用。敌人欺负我们，他应该是露骨的攻击性的对象。但是，这种攻击性常常被“不可杀人的抑制”所缓和。

至少在很少受到教养影响的未开人中有以上事实的明